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23-202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南路 2 号 2 号楼 101 室

经营者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尹效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55KU3B08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23-202 号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23-20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23-202-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、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员工花名册、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拖欠工资汇总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罚款 14000 元；
- 2、。

罚款合计：14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11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楷光 郭自驱 电话：0769-88704322

